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應繳交文件自主檢核表**

申請人		學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綱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考試
<b>大綱口試(修業滿一學年使得申請)</b>						
<b>no</b>	<b>檢附資料</b>					<b>確認打勾</b>
01	大綱口試申請表					
02	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表					
03	論文指導教授口試推薦書					
04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05	歷年成績單(學分應修超過畢業學分之 2/3)					
06	論文大綱乙式 3 份					
<b>畢業口試</b>						
<b>no</b>	<b>檢附資料</b>					<b>確認打勾</b>
01	學位考試申請表					
02	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表					
0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04	論文口試申請切結書					
05	歷年成績單(修完應修學分數)					
06	畢業論文乙式 3 份					
07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重複性應低於 10%)					
08	外籍生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Level3)					
09	各組分別應繳交資料(分組羅列如下)					
<b>水墨畫組、繪畫組</b>						
i	畢業展覽證明文件：					確認打勾
	請帖(DM)、文宣品					
	展覽作品清冊資料表(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					
	展出現況照片 3-5 張					
ii	<b>英語能力</b>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本校 LEXILE 測驗 7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00-120 分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得修習學院或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至少 2 門，成績通過(70 分以上)並獲得學分。					
<b>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b>						
i	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者，須修習過創作課程 6 學分(大學時修習之學分得以認證)					
ii	<b>期刊論文發表</b> 碩士生修業期間需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iii	<b>英語能力</b> 修業期間以英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或完成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論文一篇以上(含)(單篇字數5000字以上)或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 IELTS 5.5 以上或 TOEIC 750 分以上或本校 LEXILE 測驗 850L 或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					
iv	<b>第二外語</b> 在大專院校或校外修習第二外語滿二學期(72小時)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b>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美術理論組)</b>						
i	<b>期刊論文發表</b> 碩士生修業期間需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ii	<b>英語能力</b> 通過TOEFL iBT 79分以上或IELTS 5.5以上或TOEIC 750分以上或本校 LEXILE測驗850L或本校英語會考120分以上(含)或其他相對應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					
iii	<b>第二外語</b> 在大學修習二學年(四學期)，每學期七十分以上，或在語言中心修讀二學年(四學期)(144小時)以上，其課程具延續性，經測驗及格。(或其他抵免證明文件)					